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19-00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文稿内容未填写时间及公告编号，现将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1、公告编号更正前为：2019-00【 】，更正后为：2019-003。

2、承诺部分更正前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后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内容更正前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日以通讯、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更正后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4、第二部分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并通过《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更正前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

更正后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5、第二部分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二)审议并通过《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更正前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

更正后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6、落款时间更正前为： 年 月 日，更正后为：2019 年 8 月 12 日。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19-00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以下简称“创发局”)《关于拟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兑现配套政策的通知》和西安高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金融办”)《关于拟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兑现科创板上市奖励的通知》，根据通知，创发局和金融办决定将公司纳入相关政策范畴，对公司进行政策配套支持，分别兑现奖励金额 1,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整，以上奖励资金将于通知下发后两个月内一次性到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文件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企业上市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借助科创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否
2	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无偿资助经费配套(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工艺实施方案)	1,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重大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高新发[2018]223 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否
合计		2,000	-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暂未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2,000 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 2,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宏、李维诚、赵芳彦、王宏臣、江斌、笪新亚 6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怀宗、黄俊、洪伟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邵怀宗和黄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俊为会计专业人士。洪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丛培育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志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宏

197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电研发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教师，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任睿创微纳总经理，2015 年 4 月，任睿创微纳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400,000 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892,987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维诚

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 -1992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南通无线电厂销售公司；1993 年 2 月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 年 8 月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海南中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李维诚持有公司股份 46,870,130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芳彦

1968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 -1996 年 8 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党组秘书、团委书记；1996 年 8 月 -2001 年 6 月，任职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辽宁海普拉管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008 年 9 月，任职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芳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5,325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1,20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宏臣

1979 年 2 月出生，长期从事传感器和红外成像技术研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2 月 -2008 年 7 月，先后任 MEMSIC(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作为核心技术骨干，王宏臣领导开发了多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产品并实现量产，相关成果荣获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截至目前，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 818,182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江斌

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2001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公司；2001 年 3 月—2005 年 6 月，任职于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任睿创微纳营销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艾睿光电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江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7,403 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9,481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笪新亚

1956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北京标准股份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负责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笪新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怀宗

1969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怀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俊

1979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就职，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俊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洪伟

197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自 2004 年 6 月至今，于华中科技大学就职，先后任讲师和副教授。期间，在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赴加拿大麦克马斯大学进行访问交流，且主持或参与过湖北省及国家级等多个科研项目。

截至目前，洪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文祥先生、孙瑞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张元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文祥

198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程师、封装经理、器件部和生产部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监事。

截至目前，陈文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208 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20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瑞山

198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工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子公司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截至目前，孙瑞山持有公司股份 561,039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0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监事会谨慎考虑并研究后决定提名陈文祥、孙瑞山 2 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慧娟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实施修订，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2019-007)。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海南橡胶 2019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 2019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19 年 8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标的，有效开割橡胶树 28,942,193 株。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风力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2)寒害、旱灾；

(3)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橡胶约定价格(16000 元 / 吨)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补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 283,957,643.96 元

说明：根据《2018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60%，其余 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 = 保险橡胶约定价格 × 单株损失产量 × 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 =(单株约定产量 - 单株已开割产量)×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单株已开割产量 = 单株约定产量 / 年均开割天数 × 已割天数

(2)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 = 保险橡胶约定价格 × 单株损失产量 × 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 = 单株约定产量 / 年均开割天数 × 休割天数

(3)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 = 保险橡胶约定价格 × 单株损失产量 × 损失株数

单株损失产量 = 单株约定产量 -(单株约定产量 / 年均开割天数 × 已割天数)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 - 实际价格)×(1- 绝对免赔率)× 当日实际产量

实际价格（元 / 公斤)= 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主力合约当日收盘价(元 / 公斤)。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月赔款金额=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3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及随函随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划转触发的就公司 A 股股份以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014,278	6.59%	其他方式取得：108,014,278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826,220	6.70%	其他方式取得：109,826,220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388,846	5.33%	其他方式取得：87,388,846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5%以下股东	75,614,440	4.62%	其他方式取得：75,614,440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5%以下股东	67,804,898	4.14%	其他方式取得：67,804,898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580,189	2.42%	其他方式取得：39,580,189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86,888	0.24%	其他方式取得：3,986,888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80,189	2.42%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6,888	0.24%	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43,567,077	2.6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11,698,544	0.71%	2019/6/3～2019/7/1	77.05-91.28	2019 年 5 月 1 日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3,000,000	0.18%	2019/5/20～2019/5/20	73.22-73.22	2019 年 5 月 1 日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396	0.58%	2019/6/3～2019/7/1	77.05-91.36	2019 年 5 月 1 日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21,876,000	1.34%	2019/5/20～2019/8/9	62.50-86.50	2019 年 5 月 1 日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17,723,579	1.08%	2019/5/13～2019/8/10	63.00-89.20	2019 年 5 月 1 日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38,486	1.44%	2019/5/20～2019/8/9	62.86-91.45	2019 年 5 月 1 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1,097	0.15%	2019/5/20～2019/8/8	62.80-91.42	2019 年 5 月 1 日

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不超过：32,760,86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0,4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760,866股	2019/9/4～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不超过：24,570,6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570,600股	2019/9/4～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760,86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0,4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760,866股	2019/9/4～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不超过：32,760,86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0,4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760,866股	2019/9/4～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32,760,866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760,866股	2019/8/19～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6,380,433股	不超过：1.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380,433股	2019/8/19～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986,888股	不超过：0.2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6,888股	2019/8/19～2019/11/1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注 1：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注 2：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注 3：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注 4：截至本公告日，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已不再为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问答及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履行相应的减持披露程序。上表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注 5：截至本公告日，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已不再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则、问答及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履行相应的减持披露程序。上表中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的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

注 6：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所做的承诺履行相应的减持披露程序。上表中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因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它们将共享减持额度限制，即两个主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ABG-WX Holding (HK) Limited、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股东关于减持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